**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工作问答**  
  
 **1.组织预备党员转正会议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员工作手册(新编本)》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  
 (1)无党小组的支部，“党小组提出意见这一步可以省略。

(2)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3)存入档案时，以党员档案袋封底所列归档材料为主。

**2.对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未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如何处理?**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当党员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预备党员能不能提前转正?**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本通》 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按照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年。实践证明，这是对预备党员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比较适当的期限，时间短了难以起到预备期的作用。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表现突出，说明他合格地经受住了党组织的考验，可以作为党组织决定其按期转正的依据。

**4.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党员大会应当在什么时间讨论其转正问题?**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5.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吗?**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时，本人必须参加。若预备党员因病长期离开工作岗位治疗或休养，党组织可根据其病情，选择造当时机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对于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延期讨论。

**6.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调动比较频繁，其转正手续应当如何办理?**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因工作调动所到过的单位党组织，只要接到该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就应负责对其进行考察和教育，并在其调离时，向预备党员所到单位党组织负责地介绍其表现情况。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查，根据其表现情况，并参考原单位和其曾到过单位党组织的意见，按时讨论其能否转正的问题。其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其转正问题，但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7.出国(境)工作、学习的预备党员回国后，其转正手续应当如何办理?**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出国(境)学习、工作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在国(境)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

**8.预备党员的直系亲属犯了罪，其转正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参照《基层党组织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作为一名预备党员，当直系亲属犯了时，应该把自己所知道的问题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表明自己的态度，积极支持和协助政法部门按法律办事。同时，要教育和督促亲属彻底交代问题，认罪服刑。如果预备党员能够这样做，组织上查实本人同直系亲属的罪行没有任何奉连，又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党组织应批准其按期转正。如果发现预备党员与其直系亲属所犯的罪行有牵连，应根据他的问题及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经过讨论后作出相应的决议。

**9.预备党员转正的条件如何掌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预备党员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体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在讨论其转正问题时，由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0.有哪些情形需要延长预备期?**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仍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时，需要延长预备期维续进行考察和教育的，一般有 以下几种情况:  
 (1)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2)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3)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4)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健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11.延长预备期时间应当如何计算和确定?**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一般情况下，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应从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长于一年。这样要求是因为，一个预备党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要转变为真正具备党员条件，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党组织对其进行教育、考察也需要一定时间。延长预备期的时间少于半年，就失去了这种作用。规定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是因为预备党员在延长一年的预备期内，仍然不能正确认识自己身上存在的缺点、错误，不能明显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说明他暂时还不具备党员的基本素质，没必要继续延长预备期考察。当他确实改正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12.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不是党的纪律处分?**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是党的纪律处分。预备党员通过预备期的考察，由支部大会讨论并经上级党委批准，同意其转为正式党员，或者决定延长其预备期继续进行教育、考察，或者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这是发展党员过程中的程序。预备党员被取消资格，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其继续努力，当具备党员条件时，再重新入党。

**13.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但丧失党员条件的，能不能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期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不应提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但是，如果预备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14.党支部接到党委对支部报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批复后，应做好哪些工作?**  
 参照《基层党组织工作法规实用一本通》的有关内容，解答如下:

(1)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员找本人谈话。 对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要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未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应向其说明未被批准的原因，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其克服缺点，继续进步，接受组织教育。  
 (2)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3)对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党支部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二级党组织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存。

**15.党龄与入党时间如何计算?**  
 党籍，是指党员的资格，一个同志被批准入了党，就有了党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党龄，按照《党章》规定:“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是指成为正式党员起，到现在经过的时间，党籍和党龄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入党时间是指取得党籍的时间。